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大连 中山区人民路 26 号人寿大厦 1109 室, 邮编: 116001

电 话: (0411) 82829801 传 真: (0411) 82829901

E-mail: [guantaodl@guantao.com](mailto:guantaodl@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北京·上海 成都·西安·大连·深圳·济南·厦门·香港·天津·广州·杭州·悉尼·苏州·武汉·南京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7】第 0808 号

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对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即“14 大连融达债”、“14 连融达”,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刘燕迪律师、潘晓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承办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事宜。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书面资料,该等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该等资料中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其他任何人予以引用和解释。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将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备案和披露,并愿意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系由发行人召集，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已载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债权登记日、表决截止时间、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人员、债券持有人参会登记办法等事项。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 9 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 88 号天安国际大厦 49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审议的议案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为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 39 名，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306,600 万元，占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68.13%，已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3. 除上述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之外，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发行人工作人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记名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对审议议案的表决投票进行计票、监票，该等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前兑付“2014 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经核查，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该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263,000 万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85.78%；

(2) 反对该项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43,600 万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14.22%；

(3) 对该项议案弃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余额 0 万元，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 0%。

该议案经由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赞成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大连融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刘燕迪

刘燕迪

潘晓黎

潘晓黎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210000736422679K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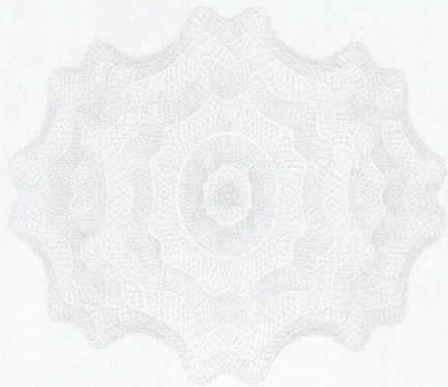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 5月 23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26号人寿大厦1109室
负责人	刘燕迪
派驻律师	季建国, 金玉成, 申战胜,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大连市沙河口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辽司[2016]158号
批准日期	2002-02-26

###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分所分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变更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03112655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19973020256



130202197302041540

持证人 刘燕迪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3020219730204154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2 月 29 日



2102200311265589

刘燕迪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4月—2017年3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大连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2018年3月



执业机构变更  
 2016年9月10日  
 北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中茂(大连)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 对 处



No. 10681086

执业机构 北京观韬(大连)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1022014115819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02102112197

发证机关 辽宁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 年07 月02 日



12102201411581966



21021119870827584X

持证人 潘晓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21119870827584x



12102201411581966

潘晓黎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4月-2016年3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大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4月-2017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辽宁省大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4月-2018年3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注

机构变更  
2016年9月2日  
北京观韬中茂(大连)律师事务所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04170